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员工持股计划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关于《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1、公司本次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会会议的召集、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 2、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 3、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 4、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确定的持有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参与对象的确定标准，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 5、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深化公司激励体系，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进一步完善公司与员工的利益共享机制，提高公司的凝聚力、竞争力，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并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仅为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员工持股计划事项的独立意见之
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珠林



师建华

王文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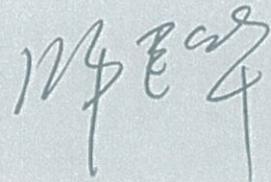
谢 玮

【本页无正文，仅为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员工持股计划事项的独立意见之
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珠林

师建华



王文伟

谢 珩

【本页无正文，仅为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员工持股计划事项的独立意见之
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珠林

师建华

王文伟

谢 珩

王珠林

【本页无正文，仅为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员工持股计划事项的独立意见之
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珠林

师建华

王文伟

谢 玮

